

采购项目编号：N5116022022000104

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第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中国·四川·广安

采购人：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君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2
第四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证明材料.....	23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55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3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广安君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二次）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16022022000104.
2. 采购项目名称：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二次）。
3. 定向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资金情况

1. 预算金额：300000 元。
2. 最高限价：285000 元。
3. 资金来源：自筹。

##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谈判文件第五章）。

## 四、邀请供应商

公告方式：本次谈判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guang-an.gov.cn](http://ggzy.guang-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

可证》；

(2) 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1 个类似业绩，投标人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 六、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 获取时间：2022 年 08 月 \_\_\_\_ 日至 2022 年 08 月 \_\_\_\_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谈判文件售价 0 元（响应资格不能转让）。

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签到及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08月    日9：00-9:30（北京时间）。

**谈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    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签到说明：**供应商签到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查验原件（若是法定代表人签到的则提供法人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网上报名回执单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签到和接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广安市枣山物流商贸园区300号秦禾科技园7栋2层广安君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必须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为防控疫情，请各投标人自备并全程佩戴口罩，自觉主动接受健康情况申报、测体温、亮码和扫码完成后方能进入投标现场；对黄码红码人员，禁止进入并进行第一时间隔离观察。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返）广的人员，须居家隔离直至离开风险区满14天，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实行集中隔离，隔离期间每3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未划定中、高风险地区前，在14天内有疫情发生所在县（市、区）旅居史的来（返）广人员，要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不能提供报告的应在24小时内就近完成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纳入管理，健康监测至离开疫情发生地满14天为止。

**九、谈判地点：**广安市枣山物流商贸园区300号秦禾科技园7栋2层（广安君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十一、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招标代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  
地 址：广安区民康街1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8181859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安君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安市枣山物流商贸园区300号秦禾科园7栋2层  
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826-2634888

## 第二章 谈判须知

### 一、谈判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零售业
3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300000 元；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285000 元； 本项目报价：采用各单项报价合计作为报价； 超过最高限价及各单项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使用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注：单项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
5	本国工程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工程。
6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60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7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8	响应文件 数量及要求	<p>1. 资格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 其他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2份；</p> <p>2. 响应文件需分别胶装成册，不得散装。资格响应文件应与其他响应文件分别密封装订。</p>
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格式自拟）</p>
1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b>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有）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条件下）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b>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b></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有）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该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对于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条件下实施政府优先采购。</p>
11	谈判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2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额：本项目不收取。</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p> <p>开户行：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p> <p>银行账号：成交后由采购人提供</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13	谈判文件咨询	<p>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826-2634888</p>
	谈判过程及 结果咨询	<p>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826-2634888</p>
14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b>凭单位介绍信和有效身份证明证件</b>到广安君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付先生</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826-2634888
15	供应商询问、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对谈判文件、谈判过程和谈判结果的询问和质疑，由代理机构广安君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p> <p>联系人：付先生 联系电话：0826-2634888</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谈判过程、谈判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如有询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询问事项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li> <li>2. 供应商如有质疑时，质疑书内容格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li> <li>3. 供应商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询问、质疑和逾期询问、质疑恕不受理。</li> </ol>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26-2243023。</p> <p>联系地址：广安市广安区五星街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违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8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9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20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 融资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21	评审价	<p>评审价=谈判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扣除的价格。</p> <p>评审价仅在评审过程中适用，本项目的合同执行价格仍以谈判报价为准。</p>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我公司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本次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方支付。</li> <li>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计价格)【200</li> </ol>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收取。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所叙述的货物服务采购。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广安君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大多数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本项目符合此条规定的供应商是：**广安君瑞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

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谈判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谈判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采购须知7”的相关规定被没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和《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要求,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人民检察院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按检察院要求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所需资料。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

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若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川财采〔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收取)**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或保函，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5. 验收**

35.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

〔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合格凭证到采购人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授权支付，支付程序为：合同约定。

## **八、谈判纪律要求**

###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

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39.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1 个类似业绩，投标人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资格预审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本单位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注： 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一）①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完整版）复印件；②也可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③也可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供应商为不具备法人条件的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时可提供承诺函。

（五选一）

（二）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原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承诺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承诺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六章承诺函）。

注：其中 3-6 项可只提供 1 份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承诺函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参与的将

**视为无效投标:**

**8、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2) 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公章)

(4) 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1 个类似业绩，投标人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司鲜章)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加资格预审活动时提供此项)。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被授权人参加资格预审活动时提供此项)。

3、供应商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本单位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鲜章 (格式详见第六章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注:如供应商不提供或提供错误的、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如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供应商须对查询的信用记录真实性负责,若存在提供虚假查询资料将取消资格预审资格,并报财政监管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注:上述材料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无原件要求的,提供原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的复印件。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资格性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以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预审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依据,是资格性响应文件不可缺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资格性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资格预审小组应当对其资格性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名称：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二次）

### 二、项目清单、限价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通用名	主要用途	技术参数	单价最高 限价 (g、ml、套 /元)
1	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成人型）	慢性消耗性疾病、高血糖、疾病康复期、消化吸收障碍的人群	有特医证 能量 $\geq 1800\text{KJ}$ ，蛋白质 $\geq 15\text{g}$ ，脂肪 $\geq 12\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55\text{g}$ ，动植物双蛋白来源。含有亚油酸、 $\alpha$ -亚麻酸。	1.04 (g/元)
2	全营养配方食品（无乳糖型）	存在营养摄入障碍的，但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能量 $\geq 1800\text{KJ}$ ，蛋白质 $\geq 16\text{g}$ ，脂肪 $\geq 15\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55\text{g}$ ，无乳糖。	0.43 (g/元)
3	低蛋白全营养复合粉（肾病型）	急慢性肾炎、急慢性肾功能衰竭、需要低蛋白饮食患者	能量 $\geq 1600\text{KJ}$ ，蛋白质 $\leq 6\text{g}$ ，脂肪 $\geq 10\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70\text{g}$ ，蛋白全部为乳清蛋白，低钠低钾低磷。	0.30 (g/元)
4	蛋白能量营养粉（透析型）	适合肾病透析患者	能量 $\geq 2000\text{KJ}$ ，蛋白质 $\geq 20\text{g}$ ，脂肪 $\geq 20\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45\text{g}$ ，蛋白全部为乳清蛋白。 小包装	1.10 (g/元)
5	孕妇营养粉	妊娠反应期和妊娠期高血糖控食期的营养补充，促进胎儿发育	能量 $\geq 1600\text{kJ}$ ；蛋白质 $\geq 20\text{g}$ ，脂肪 $\geq 10\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45\text{g}$ ，膳食纤维 $\geq 6\text{g}$ ；含有亚油酸、 $\alpha$ -亚麻酸、DHA 及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	0.80 (g/元)
6	产妇营养粉	促进乳汁分泌为高龄哺乳产妇、体质虚弱哺乳产妇提供强化营养补充	能量 $\geq 1600\text{kJ}$ ；蛋白质 $\geq 25\text{g}$ ，脂肪 $\geq 10\text{g}$ ，碳水化合物 $\geq 45\text{g}$ ，膳食纤维 $\geq 6\text{g}$ ；含有亚油酸、 $\alpha$ -亚麻酸、DHA 及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	0.80 (g/元)
7	乳清蛋白粉（低盐低磷型）	肾病患者专用升蛋白，解决低蛋白血症。	每 100g，蛋白含量 $\geq 90\text{g}$ ，钠含量 $\leq 50\text{g}$ ，钾含量 $\leq 40\text{g}$ ，磷含量 $\leq 150\text{g}$ 。	1.39 (g/元)
8	乳清蛋白粉	无消化吸收障碍人群的蛋白质补	每 100g，蛋白含量 $\geq 80\text{g}$	1.13 (g/元)

		充；低蛋白血症及蛋白质摄入不足者，促进康复		
9	成人益生菌	调节肠道微生态；便秘、腹泻双向调节的多联益生菌。	多联益生菌，3种菌株及以上，其中含乳双歧杆菌 HN019、鼠李糖乳杆菌 HN0001、嗜酸乳杆菌 NCFM，出厂不少于100亿 cfu/条	5.15 (g/元)
10	复合肽液	用于术后清醒到通气前，促进肠胃蠕动。	蛋白质都为肽类，含有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不含有脂肪。	0.40 (ml/元)
11	12.5%碳水化合物	手术前后 ERAS，用于术前，也可用于术后	严格复合 ERAS 指南蛋白、脂肪、膳食纤维、乳糖均要求含量为 0，含碳水化合物 12.5% 液体，可即饮，不含电解质	0.27 (ml/元)
12	柠檬酸盐液	适合高尿酸血症轻症早期、痛风患者、尿酸性结石患者	含有枸橼酸氢钾钠（柠檬酸钠）	0.24 (ml/元)
13	产后专用复合蛋白肽	专注流产及产后身体康复	蛋白来源为 3 种及以上，并且含有淡水鱼胶原蛋白肽、浓缩单宁酸	2.82 (ml/元)
14	女性专用复合蛋白营养粉	预防流产，调节内分泌；适合月经失调，不孕不育；多囊卵巢综合征；更年期症状	含有优质蛋白多种维生素矿物质。添加奇亚籽、左旋肉碱、L-精氨酸。	2.09 (g/元)
15	均衡营养餐	慢性消耗性疾病、高血糖、疾病康复期、消化吸收障碍 特别适合老年人群	能量 $\geq$ 1700KJ，蛋白质 $\geq$ 20g，脂肪 $\geq$ 10g，碳水化合物 $\geq$ 50g，膳食纤维 $\geq$ 6g，不含人工添加剂和防腐剂。	0.21 (g/元)
16	短肽全营养复合粉	消化功能不全或无法正常饮食的患者 严重创伤、消耗性疾病患者	预消化型肠内营养配方。能量 $\geq$ 1600KJ，蛋白质 $\geq$ 15g，脂肪 $\leq$ 3g，碳水化合物 $\geq$ 70g，膳食纤维 $\leq$ 2g。	0.83 (g/元)

17	低GI全营养复合粉	适用于高血糖人群，如糖尿病、应激性高血糖、妊娠性高血糖等。	低GI配方，GI ≤55，乳清蛋白、大豆分离蛋白双蛋来源，膳食纤维不低于9%。	0.51 (g/元)
18	分离乳清蛋白粉	低蛋白血症，升蛋白，促进伤口愈合；外科手术患者、肾透析患者、创伤患者	蛋白含量≥90g/100g。	1.18 (g/元)
19	水溶性膳食纤维	预防和改善便秘 胃肠胃道功能紊乱、修复肠道黏膜 糖尿病、肥胖或高血脂、体重控制	膳食纤维≥88g/100g，高溶解度，不堵管。	0.88 (g/元)
20	能量果冻	顺产分娩的产妇	能量≥1000KJ 每100g含有碳水化合物≥30g，无蛋白质，含有MCT 果冻性状	1.28 (g/元)
21	膳食宝塔	营养科门诊宣教	包含主食、蔬菜、水果、肉类、蛋类、奶及其制品、大豆及其制品、油和盐等24种以上食物交换份模型。 包含配备食物交换手册50份。	1000 (套/元)
22	孕妇营养补充剂	适合于各孕期女性、妊娠早期孕妇的营养补充	能量≥1500KJ，活性叶酸(6S-5-甲基四氢叶酸)含量≥20mg，铁≥700mg，维生素B6≥15mg，维生素B12≥20ug，维生素A≥25mg，含甜菜碱，N-乙酰神经氨酸及多种维生素和矿物质。	6.42 (g/元)
23	孕妇营养补充剂	适合于妊娠中晚期妇女及哺乳期妇女的营养补充。	能量≥1700KJ，蛋白质≥20g，脂肪≤16g，钠≥370mg，活性叶酸(6S-5-甲基四氢叶酸)含量≥3mg，钙≥4000mg，铁≥150mg，锌≥60mg，维生素B6≥20mg，维生素B12≥20ug，维生素C≥1000mg，维生素A≥4500ug，维生素K≥400ug，烟酸≥60mg，α-亚1.32麻酸≥12.5g，DHA藻油≥2g，且添加甜菜粉、菠菜粉等物质。	1.39 (g/元)
24	藻油DHA凝胶	适用于妊娠中晚期孕妇的DHA及亚麻酸的营养补充，帮助胎儿大脑及视网膜发育。	能量≥2500KJ，脂肪≤60g，二十二碳六烯酸(DHA)≥12g，α-亚麻酸(ALA)≥4g，花生四烯酸(ARA)≥1.4g，钠≤50mg。	7.27 (g/元)

25	高效补铁颗粒	纠正术后及特殊生理状态下的贫血状态。	能量 $\geq$ 1100KJ, 碳水化合物 $\geq$ 65g, 维生素 A $\geq$ 800ug, 维生素 B2 $\geq$ 1.5mg, 维生素 B6 $\geq$ 1.5mg, 维生素 B12 $\geq$ 5ug, 维生素 C $\geq$ 150mg, 叶酸 $\geq$ 300ug, 铁 $\geq$ 20mg。	1.74 (g/元)
26	膳食纤维复合粉(降糖)	控制体重、平衡血糖, 预防巨大儿, 并可辅助预防治疗代谢综合症、糖耐量异常等胰岛代谢异常的疾病。	能量 $\geq$ 1000KJ, 蛋白质 $\geq$ 10g, 脂肪 $\leq$ 2.5g, 碳水化合物 $\geq$ 16g, 膳食纤维 $\geq$ 66g, 钠 $\leq$ 18mg。	1.04 (g/元)

### 三、服务内容要求:

★1、严格按招标明细表内规定的肠内营养制剂规格、标准及院方要求的数量供货, 不得擅自更改;

2、规格、标准属于招标明细表内的肠内营养制剂, 成交方以成交价向院方供应, 非明细表范围内的肠内营养制剂, 成交供应商应按市场价格向院方报价, 获得同意后方可向院方供应。

3、对院方的特别定制、需紧急处理的订单应当予以配合, 及时送货到各科室, 科室主任或护士长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后, 将送货单送库房进行出入库, 院方视成交供应商已履行送货义务。

### 四、商务要求

★2.1 交货期: 在收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 3 天内配送到医院。若需特供配送时, 在收到通知后 4 小时内送到医院。

★2.2 交货地点: 广安市广安区人民医院。

★2.3 付款方法和条件: 成交供应商每月的 10 号(如遇节假日往后顺延)将上月的肠内营养制剂数量清单交由采购人后勤部门核对后, 开具正式发票, 由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转帐方式支付。(实际结算金额在采购预算范围内以实际数量按成交单价结算)。

★2.4 此次采购为单价招标采购, 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使用为准。合同履行中以成交供应商产品单价和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进行据实结算, 直至预算使用完为止。

★2.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2.5.1 保质期为 2 年。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5.2 院方在发现成交供应商的肠内营养制剂存在质量问题时，可以电话、书面或传真通知成交供应商换货或退货。成交供应商自收到院方通知的七日内应办好退换工作。如肠内营养制剂的质量问题是因为院方的原因而引起的，成交供应商无需承担退换责任，但应该积极与院方合作，帮助院方解决紧急配送等问题。

2.5.3 肠内营养制剂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6 配送的产品名称、规格、包装、组成成分等须与响应产品信息完全一致。

★2.7 成交供应商应按院方申请的肠内营养制剂申请单备货、送货，并于院方下订单之日起10日内将院方所订的货物送至院方的后勤物资仓库，交院方的库管员验收入库。若成交供应商供货不及时、货物不足量、质量不达标等情况，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8 成交供应商在签定采购合同时，需提交生产厂商对本产品的授权书原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2.9 成交供货商为医院提供的肠内营养制剂，产品追溯可查。

**★2.10 验收标准：**

2.10.1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2.10.2 验收方式：货物在验收时填写验收记录文件，验收记录文件应当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字认可。

2.10.3 验收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要求不符，或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货物短缺或损伤，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补足货物。采购人一旦发现质量问题，有权抽检送检，如问题属实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注：1、带“★”要求为实质性要求，负偏离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谈判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密封袋封面式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包号（如不涉及打“/”）： \_\_\_\_\_

谈判时间： \_\_\_\_\_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包号（如不涉及打“/”）：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声明：\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为我方“\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_\_\_\_招标文件编号\_\_\_\_）第\_\_\_\_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3、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XXX项目（采购编号：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1、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4、必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 （2）供应商为经销商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3）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业绩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1 个类似业绩，投标人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谈判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

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六、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 (一) “信用中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附：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报告。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 “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结果

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包号（如不涉及打“/”）： \_\_\_\_\_

谈判日期： \_\_\_\_\_

## 一、报价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 万元（大写：XXXX）。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本谈判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谈判报价。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注：报价函中的报价为谈判的第一轮报价，评审价及合同价款以最终报价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谈判文件第二章关于“谈判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知识产权”、“谈判文件的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合同分包”、

“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履行。

十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三、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_\_\_\_\_；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_\_\_\_\_。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行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声明适用于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中小企业。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资格性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六、报价表（第（）轮/最终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g/ml/套）	单价（元）	备注
1				
2				
3				
4				
...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二、项目清单、限价及技术参数要求进行报价				
报价金额合计（元）：_____				
大 写：_____				

供应商名称：XXXX（盖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各单项最高限价之和；本项目报价：采用各单项报价合计作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及各单项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本项目使用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2. 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价，包括所有的费用。报价要求：按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二次）明细表中物品的规格、技术参数要求报下浮比例，下浮比例为每项单价的统一下浮比例，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肠内营养制剂配送服务（二次）中所有成本，如收发、运输、包装、完税及整个服务过程中的人工（保险、培训等福利）、运输工具等以及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3.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第一次报价装入其他响应文件内，最终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现场纸质报价。（实质性要求）

5. 此表请自备4份盖章后备用。

6. 报价表为多页时，每页均须供应商盖章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实质性要求）

7.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 单项最高限价详见“第六章”

##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的全部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采购项目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4. 此表可以相同格式进行扩展。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九、商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第五章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十、项目实施方案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

---

---

---

---

- 1、详细的服务方案和保障措施（设备、人员、培训等。培训措施应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等）；
- 2、项目实施方案（时间进度安排等）；
- 3、货物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二、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

日 期：XXX

### 十三、售后服务承诺和方案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谈判采购评审方法。

1.2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事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谈判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谈判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审程序

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 2.1.2 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2.2 资格性审查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2.2.1 在开启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资格审查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2 资格审查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性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3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谈资格审查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

## 采购活动公告。

### 2.4 谈判

2.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2.3.6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2.4.6.1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2）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谈判小组评判的；
- （3）报价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和其他报价要求的；
- （4）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处理的情形。

2.4.6.2 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 响应文件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4.6.3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除外；

(2) 响应文件除采购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2.4.6.4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2.5 报价

2.5.1 谈判小组拆封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表，若无特殊情况需要再次报价的，最后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注：若有特殊情况需要再次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时需另外单独准备2份最后报价表（空白））。

2.5.2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

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3 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现场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5.4 供应商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谈判小组应当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价格扣除和对失信供应商的价格加成后进行排序。

2.6 谈判小组复核。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报价低到高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谈判报告。最后评审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供应商抽签确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

2.8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进入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

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2.9 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0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0.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 2.11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2 谈判活动结束后，发现资格预审过程中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谈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但是，经过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所有报名成功并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书面认可，同意重新实行资格预审审查的，可以直接重新实行资格预审审查，并重新按照规定要求进行谈判评审。

### 3.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

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 **4. 谈判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4.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4.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4.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4.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4.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4.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5.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5.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5.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5.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5.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

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5.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5.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

签订地点：XXX

签订时间：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XXX

供应商（乙方）：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X）的《询价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询价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X 元，即 RMB¥XXX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XXX 标准，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 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交货及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XXX 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一般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XXX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竞争性询价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竞争性询价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XXX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 五、付款方式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计算款额¥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后的 XXX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 XXX 的价款。

2.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 XXX 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 XXX 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款项：¥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 元整；自筹资金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履约保证金：在货物验收合格满 XXX 后，甲方财务部门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 XXX 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XXX 元，人民币大写：XXX 元整。

##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X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

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XXX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XXX/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XXX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XX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

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九、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四份，自双方签章并经代理机构审核编号后生效。甲方、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